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7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5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11份,收到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对调整后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9日。

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7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华菱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505,376,344股,其中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华菱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节能环保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3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偿还银行借款		116,344.11	116,344.11
	合计		534,638.20	4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的调整,公司拟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7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的调整,公司拟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7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05,376,344股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原有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全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六、《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涉及以下4个关联交易事项:(1)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2)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华菱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3)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4)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根据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的调整,上述第(1)项“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及第(4)项“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将进行相应修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董事会共关联董事对涉及调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5,376,344股股票,华菱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华菱连钢1号民生银行事先协商好授信,确定民生银行可以向华菱连钢提供一年期贷款32,000万元,年利率为6.6%。

华菱连钢拟以与华菱钢铁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华菱连钢将通过款项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额32,000万元,租金年利率为6.6%;同时,双方拟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华菱连钢拟向华菱钢铁提供支付的服务费为220万元。

华菱连钢将应收华菱连钢的租金债权保理给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将原本直接提供给华菱连钢的贷款本金32,000万元按4.2%的费率扣除资金利息并按2.4%的费率扣除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29,888万元给华菱连钢。

华菱连钢将账面净值32,000万元的自有炼钢专用设备出售给华菱钢铁,再租回该部分设备使用,同时华菱钢铁将支付29,888万元给华菱连钢,按售后回租的租金总额2,112万元向华菱连钢开具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华菱连钢向华菱钢铁支付服务费223万元,华菱钢铁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租赁期届满后,华菱连钢将华菱钢铁的设备以1元的名义货价将租赁设备从华菱钢铁购回。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于《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下华菱连钢拟支付的租金

“银租通”业务模式下,《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中华菱连钢拟支付的租金年利率为6.6%,与华菱钢铁直接从民生银行获得同等金额的一年期贷款项支付费率6.2%相同,公司认为该定价是公允的。

(2)关于《服务协议》下华菱连钢拟支付的服务费

根据《服务协议》,华菱湘潭钢铁拟支付的服务费共计2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融资额本金32,000万元的0.3%向华菱钢铁支付的通道费,即96万元。此收费系参照市场“银租通”业务的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高于公司与其他非关联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银租通”业务须支付的费用。

②华菱湘钢补偿款华菱钢铁因开展“银租通”业务额外承担的、且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112万元。

华菱湘钢将应收华菱湘钢的租金债权保理给民生银行后,民生银行将原本直接提供给华菱湘钢的贷款本金32,000万元按4.4%的费率扣除资金利息并按2%的费率扣除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将账面净值32,000万元的自有炼钢专用设备出售给华菱钢铁,再租回该部分设备使用,同时华菱钢铁将支付28,080万元给华菱湘钢,按售后回租的租金总额1,920万元向华菱湘钢开具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华菱湘钢向华菱钢铁支付服务费188万元,华菱钢铁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租赁期届满后,华菱湘钢将华菱钢铁的设备以1元的名义货价将租赁设备从华菱钢铁购回。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于《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下华菱湘钢拟支付的租金

“银租通”业务模式下,《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中华菱湘钢拟支付的租金年利率为6.4%,与华菱湘钢直接从民生银行获得同等金额的一年期贷款项支付费率6.4%相同,公司认为该定价是公允的。

(2)关于《服务协议》下华菱湘钢拟支付的服务费

根据《服务协议》,华菱湘钢拟支付的服务费共计2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融资额本金34,314万元的0.3%向华菱钢铁支付的通道费,即103万元。此收费系参照市场“银租通”业务的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高于公司与其他非关联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银租通”业务须支付的费用。

②华菱湘钢补偿款华菱钢铁因开展“银租通”业务额外承担的、且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107万。

华菱湘钢将应收华菱湘钢的租金债权保理给民生银行后,民生银行将原本直接提供给华菱湘钢的贷款本金34,314万元按4.05%的费率扣除资金利息(即1,390万元)并按2.15%的费率扣除手续费(即738万元),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华菱湘钢,华菱湘钢将转付给华菱湘钢。

根据税法相关条款规定,利息部分华菱湘钢可以抵扣进项税,但手续费部分无法抵扣,须由自身额外承担107万(738/1.17*17%)。经双方协商一致,华菱湘钢拟补偿华菱湘钢107万元。

上述通道费和补偿部分共计210万,转换成含税价为223万元(210*1.06),由华菱湘钢向华菱湘钢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公司认为,该定价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二)子公司华菱连钢与华菱湘钢共同开展银租通业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华菱连钢与民生银行事先协商好授信,确定民生银行可以向华菱连钢提供一年期贷款32,000万元,年利率为6.6%。

华菱连钢拟以与华菱钢铁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华菱连钢将通过款项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额32,000万元,租金年利率为6.6%;同时,双方拟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华菱连钢拟向华菱钢铁提供支付的服务费为220万元。

华菱连钢将应收华菱连钢的租金债权保理给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将原本直接提供给华菱连钢的贷款本金32,000万元按4.2%的费率扣除资金利息并按2.4%的费率扣除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29,888万元给华菱连钢。

华菱连钢将账面净值32,000万元的自有炼钢专用设备出售给华菱钢铁,再租回该部分设备使用,同时华菱钢铁将支付29,888万元给华菱连钢,按售后回租的租金总额2,112万元向华菱连钢开具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华菱连钢向华菱钢铁支付服务费223万元,华菱钢铁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租赁期届满后,华菱连钢将华菱钢铁的设备以1元的名义货价将租赁设备从华菱钢铁购回。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于《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下华菱连钢拟支付的租金

“银租通”业务模式下,《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中华菱连钢拟支付的租金年利率为6.6%,与华菱连钢直接从民生银行获得同等金额的一年期贷款项支付费率6.6%相同,公司认为该定价是公允的。

(2)关于《服务协议》下华菱连钢拟支付的服务费

根据《服务协议》,华菱连钢拟支付的服务费共计2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融资额本金32,000万元的0.3%向华菱钢铁支付的通道费,即96万元。此收费系参照市场“银租通”业务的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高于公司与其他非关联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银租通”业务须支付的费用。

②华菱连钢补偿款华菱钢铁因开展“银租通”业务额外承担的、且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112万。

华菱连钢将应收华菱连钢的租金债权保理给民生银行后,民生银行将原本直接提供给华菱连钢的贷款本金32,000万元按4.2%的费率扣除资金利息并按2.4%的费率扣除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华菱连钢。

华菱连钢将账面净值32,000万元的自有炼钢专用设备出售给华菱钢铁,再租回该部分设备使用,同时华菱钢铁将支付28,080万元给华菱连钢,按售后回租的租金总额2,127万元向华菱连钢开具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华菱连钢向华菱钢铁支付服务费223万元,华菱钢铁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租赁期届满后,华菱连钢将华菱钢铁的设备以1元的名义货价将租赁设备从华菱钢铁购回。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于《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下华菱连钢拟支付的租金

“银租通”业务模式下,《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中华菱连钢拟支付的租金年利率为6.4%,与华菱连钢直接从民生银行获得同等金额的一年期贷款项支付费率6.4%相同,公司认为该定价是公允的。

(2)关于《服务协议》下华菱连钢拟支付的服务费

根据《服务协议》,华菱连钢拟支付的服务费共计2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融资额本金34,314万元的0.3%向华菱钢铁支付的通道费,即103万元。此收费系参照市场“银租通”业务的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高于公司与其他非关联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银租通”业务须支付的费用。

②华菱连钢补偿款华菱钢铁因开展“银租通”业务额外承担的、且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107万。

华菱连钢将应收华菱连钢的租金债权保理给民生银行后,民生银行将原本直接提供给华菱连钢的贷款本金34,314万元按4.05%的费率扣除资金利息(即1,390万元)并按2.15%的费率扣除手续费(即738万元),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华菱连钢,华菱连钢将转付给华菱湘钢。

根据税法相关条款规定,利息部分华菱连钢可以抵扣进项税,但手续费部分无法抵扣,须由自身额外承担107万(738/1.17*17%)。经双方协商一致,华菱连钢拟补偿华菱湘钢107万元。

上述通道费和补偿部分共计210万,转换成含税价为223万元(210*1.06),由华菱湘钢向华菱连钢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公司认为,该定价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三)子公司华菱钢管与华菱湘钢共同开展银租通业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华菱钢管与民生银行事先协商好授信,确定民生银行可以向华菱钢管提供一年期贷款30,000万元,年利率为6.4%。

华菱钢管拟以与华菱钢铁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华菱钢管将通过款项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额30,000万元,租金年利率为6.4%;同时,双方拟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华菱钢管拟向华菱钢铁提供支付的服务费为188万元。

款项租赁将应收华菱钢管的租金债权保理给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将原本直接提供给华菱钢管的贷款本金30,000万元按4.4%的费率扣除资金利息并按2%的费率扣除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28,080万元支付给款华租赁。

华菱钢管将账面净值30,000万元的自有炼钢专用设备出售给款华租赁,再租回该部分设备使用,同时款华租赁支付28,080万元给华菱钢管,按售后回租的租金总额1,920万元向华菱钢管开具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华菱钢管向款华租赁支付服务费188万元,款华租赁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租赁期届满后,华菱钢管将华菱钢铁的设备30,000万元直接还给民生银行,再以1元的名义货价将租赁设备从款华租赁购回。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于《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下华菱钢管拟支付的租金

“银租通”业务模式下,《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中华菱钢管拟支付的租金年利率为6.4%,与华菱钢管直接从民生银行获得同等金额的一年期贷款项支付费率6.4%相同,公司认为该定价是公允的。

(2)关于《服务协议》下华菱钢管拟支付的服务费

根据《服务协议》,华菱钢管拟支付的服务费共计1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融资额本金30,000万元的0.3%向款华租赁支付的通道费,即90万元。此收费系参照市场“银租通”业务的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高于公司与其他非关联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银租通”业务须支付的费用。

②华菱湘钢补偿款华菱钢铁因开展“银租通”业务额外承担的、且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87万。

款华租赁将应收华菱湘钢的租金债券保理给民生银行后,民生银行将原本直接提供给华菱湘钢的贷款本金30,000万元按4.4%的费率扣除资金利息(即1,320万元)并按2%的费率扣除手续费(即600万元),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款华租赁,款华租赁再将转付给华菱湘钢。

根据税法相关条款规定,利息部分款华租赁可以抵扣进项税,但手续费部分无法抵扣,须由自身额外承担87万(600/1.17*17%)。经双方协商一致,华菱湘钢拟补偿款华租赁87万元。

上述通道费和补偿部分共计177万,转换成含税价为188万元(177*1.06),由款华租赁向华菱湘钢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公司认为,该定价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款华租赁(“甲方”)与华菱湘钢(“乙方”)拟签署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资产的购买

1. 购买资产及价款支付

资产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壹拾肆万元整(￥343,140,0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认为必要的权属证明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评估报告等。

第三条　租赁资产及交付

甲方同意将向乙方购买的附件一所列资产全部出租给乙方。

第四条租赁期间

租赁期为1年,并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向甲方出具《租赁资产验收证明书》之日为起租日。

第五条　租金及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时间和金额依照《租金支付表》及《租金支付确认函》执行。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即租赁物购买价款及基于租赁本金和租息利率所计算的租赁利息(租息利率按6.4%计算)之和。

……”

(二)华菱湘钢(“甲方”)与款华租赁(“乙方”)拟签署的《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基于甲方同乙方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融资租赁,资金服务的提供。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为融资方案策划、金融产品咨询、行业竞争分析、流程优化改进、财务顾问等,且乙方表明其拥有进行这项服务所要求的各项资源,并同意提供服务。鉴于此,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经友好平等协商,约定如下:

甲方同意于前述协议签署后7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以电汇方式支付RMB2,230,410.00元(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壹拾元整),作为乙方完成上述服务应得的报酬。该费用自收到之日即视为乙方已赚取,不予退还,并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上述服务之提供义务……”

(三)款华租赁(“甲方”)与华菱涟钢(“乙方”)拟签署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资产的购买

1. 购买资产及价款支付

资产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0,0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认为必要的权属证明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评估报告等。

第三条　租赁资产及交付

甲方同意将向乙方购买的附件一所列资产全部出租给乙方。

第四条租赁期间

租赁期为1年,并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向甲方出具《租赁资产验收证明书》之日为起租日。

第六条　租金及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时间和金额依照《租金支付表》及《租金支付确认函》执行。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即租赁物购买价款及基于租赁本金和租息利率所计算的租赁利息(租息利率按6.6%计算)之和。

……”

(四)华菱涟钢(“甲方”)与款华租赁(“乙方”)拟签署的《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基于甲方同乙方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融资租赁,资金服务的提供。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为融资方案策划、金融产品咨询、行业竞争分析、流程优化改进、财务顾问等,且乙方表明其拥有进行这项服务所要求的各项资源,并同意提供服务。鉴于此,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经友好平等协商,约定如下:

甲方同意于前述协议签署后7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以电汇方式支付RMB1,878,800.00元(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作为乙方完成上述服务应得的报酬。该费用自收到之日即视为乙方已赚取,不予退还,并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上述服务之提供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与直接从民生银行获取贷款相比,华菱湘钢可以通过“银租通”业务节省融资费用98万元,实际融资成本为5.91%,较银行贷款利率6.2%降低0.29个百分点;华菱涟钢可以通过“银租通”业务节省融资费用102万元,实际融资成本为6.29%,较银行贷款利率6.6%降低0.31个百分点;华菱钢管可以通过“银租通”业务节省融资费用102万元,实际融资成本为6.06%,较银行贷款利率6.4%降低0.34个百分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全文已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子公司拟分别与款华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6、子公司拟分别与款华租赁签署的《服务协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8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歆华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银租通”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拟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歆华租赁”)开展“银租通”业务,即,本公司与银行和歆华租赁三方协商一致,将原本由银行直接发放的贷款转为由歆华租赁以售后回租名义发放,歆华租赁作为“营改增”试点企业,为本公司开具17%税率的增值税发票,本公司从而获得相应金额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降低实际融资成本。

2、公司与歆华租赁开展“银租通”业务的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以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三家子公司将分别与歆华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和《服务协议》。

3、歆华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下属一家在上海自贸区设立的以融资租赁为主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全体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5、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政府部门批准。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歆华租赁于2014年12月在上海自贸区成立,系华菱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菱集团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歆华租赁资产总额60,118万元,净资产19,206万元。2014年1-9月,歆华租赁营业收入3,941万元,净利润763万元。

歆华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如下:

三、“银租通”业务模式介绍

“银租通”业务的实质在于,歆华租赁作为“营改增”试点企业,可向客户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单位从而获得一笔进项税抵扣;而客户单位直接从银行获取贷款时,银行只能开具普通利息单据。因此,公司可以将本由民生银行直接发放的贷款转为由歆华租赁以售后回租名义发放,歆华租赁为本公司须支付的贷款利息开具17%税率的增值税发票,本公司从而获得相应金额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经测算,在支付歆华租赁开展银租通业务的服务费后,本公司的实际融资成本仍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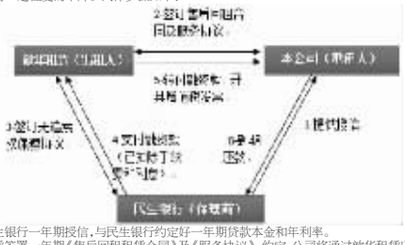

1、公司获得的民生银行一年期授信,与民生银行约定好一年期贷款本金和年利率。

2、公司与歆华租赁签署一年期《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及《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将通过歆华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额与民生银行拟提供给公司的一年期贷款本金金额相等,租金年利率与民生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率相同;公司将为银租通业务向歆华租赁支付服务费。

3、歆华租赁将同本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所形成的应收租金债权转让给民生银行,由民生银行提供无追索保理业务。

4、民生银行将原本直接提供给本公司的贷款本金分别扣除资金利息和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歆华租赁。

5、公司将部分自有设备出售给歆华租赁再租回使用,歆华租赁将从民生银行收到的资金转付给公司,按售后回租的租金总额向公司开具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公司向歆华租赁支付服务费,歆华租赁向本公司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6、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将贷款本金直接还给民生银行;再以1元的名义货价将租赁设备从歆华租赁购回。

四、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子公司华菱湘钢与歆华租赁开展“银租通”业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华菱湘钢与民生银行事先协商好授信,确定民生银行可以向华菱湘钢提供一年期贷款34,314万元,年利率为6.2%。

华菱湘钢拟以与歆华租赁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华菱湘钢将通过歆华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额34,314万元,租金年利率为6.2%;同时,双方拟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华菱湘钢拟向歆华租赁支付的服务费为223万元。

歆华租赁将应收华菱湘钢的租金债权保理给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将原本直接提供给华菱湘钢的贷款本金34,314万元按4.05%的费率扣除资金利息并按2.15%的费率扣除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32,187万元支付给歆华租赁。

华菱湘钢将账面净值34,314万元的自有炼钢专用设备出售给歆华租赁,再租回该部分设备使用,同时歆华租赁支付32,187万元给华菱湘钢,按售后回租的租金总额2,127万元向华菱湘钢开具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华菱湘钢向歆华租赁支付服务费223万元,歆华租赁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租赁期届满后,华菱湘钢将贷款本金34,314万元直接还给民生银行,再以1元的名义货价将租赁设备从歆华租赁购回。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于《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下华菱湘钢拟支付的租金

“银租通”业务模式下,《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中华菱湘钢拟支付的租金年利率为6.2%,与华菱湘钢直接从民生银行获得同等金额的一年期贷款项支付费率6.2%相同,公司认为该定价是公允的。

(2)关于《服务协议》下华菱湘钢拟支付的服务费

根据《服务协议》,华菱湘钢拟支付的服务费共计2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融资额本金34,314万元的0.3%向歆华租赁支付的通道费,即103万元。此收费系参照市场“银租通”业务的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高于公司与其他非关联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银租通”业务须支付的费用。

②华菱湘钢补偿款华菱钢铁因开展“银租通”业务额外承担的、且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107万。

歆华租赁将应收华菱湘钢的租金债权保理给民生银行后,民生银行将原本直接提供给华菱湘钢的贷款本金34,314万元按4.05%的费率扣除资金利息(即1,390万元)并按2.15%的费率扣除手续费(即738万元),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歆华租赁,歆华租赁再转付给华菱湘钢。

根据税法相关条款规定,利息部分歆华租赁可以抵扣进项税,但手续费部分无法抵扣,须由自身额外承担107万(738/1.17*17%)。经双方协商一致,华菱湘钢拟补偿歆华租赁107万元。

上述通道费和补偿部分共计210万,转换成含税价为223万元(210*1.06),由歆华租赁向华菱湘钢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公司认为,该定价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二)子公司华菱涟钢与华菱湘钢共同开展银租通业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华菱涟钢与民生银行事先协商好授信,确定民生银行可以向华菱涟钢提供一年期贷款32,000万元,年利率为6.6%。

华菱涟钢拟以与歆华租赁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华菱涟钢将通过款项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额32,000万元,租金年利率为6.6%;同时,双方拟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华菱涟钢拟向歆华租赁支付的服务费为220万元。

歆华租赁将应收华菱涟钢的租金债权保理给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将原本直接提供给华菱涟钢的贷款本金32,000万元按4.2%的费率扣除资金利息并按2.4